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梁园区2025年李庄镇财政衔接推进村内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梁园区2025年李庄镇财政衔接推进村内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462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1.3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丁小荣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（提醒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，将按废标处理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）。